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道退

股票代码：3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文瑾、赵金莲

住所/通讯地址：

龚文瑾：浙江省义乌市*****

赵金莲：浙江省义乌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道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元道通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文瑾、赵金莲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龚文瑾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51*****

住所和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姓名：赵金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51*****

住所和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龚文瑾、赵金莲系母女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文瑾、赵金莲合计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文瑾、赵金莲合计持有公司 7,706,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文瑾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600,4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00,4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金莲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106,200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106,200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数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706,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706,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6,6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6.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区间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龚文瑾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
	赵金莲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00	0.00%
	合计持有			800	0.00%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达到 5%)	龚文瑾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800,600	3.13%
	赵金莲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605,700	2.14%
	合计持有			6,407,100	5.27%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达到 6.34%)	龚文瑾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99,600	0.06%
	赵金莲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0	0.04%
	合计持有			7,706,600	6.34%
累计变动情况				7,706,600	6.34%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文瑾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金莲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文瑾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金莲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元道退	股票代码	3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文瑾、赵金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龚文瑾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			
赵金莲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龚文瑾变动数量：4,600,4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4,600,400 股 变动比例：3.78%，变动后持股比例：3.78%			
赵金莲变动数量：3,106,2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3,106,200 股 变动比例：2.55 %，变动后持股比例：2.55%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注：比例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121,580,8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文瑾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金莲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